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183號

原告 富創國際智財法律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洪俊傑

被告 夠電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中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1,9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7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1,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、5月委託原告向智慧財產局辦理如附表所示商標註冊案件（下稱系爭委託案），約定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3,800元，分期付款期限如附表，原告已經完成系爭委託案，並將智慧財產局核發之准予註冊通知及審查意見通知均告知被告，然被告僅支付第一期款項341,900元，未依約於113年6月30日給付第二期341,900元之尾款，爰依兩造間之委任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已據提出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
04 報價單、智慧商標局檢索結果簡表、委任書、首期匯款證
05 明、催告律師函、郵局執據、催告存證信函、回執、商標申
06 請書、智慧財產局規費收據、原告執行業務費用收據、案件
07 規費及原告委任報酬明細、商標規費收費標準、智慧財產局
08 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-商標申請案詳表為證（本院卷一第11
09 至42頁、本院卷二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10 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原告之
11 主張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
12 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委任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3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5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6 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17 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26 書 記 官 羅崔萍

27 附表

28

| 編號 | 項目 | 圖樣 | 數量 | 金額(新臺幣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|
| 1 | <u>商標申請(7,500/類)共4類</u> | 夠電 | 8 | 60,000 |

| | | | | |
|---|--|---|----|---------|
| | 01工業用化學品/電池材料 04燃料/電能 07發電裝置/氫氣分配裝置 40能源生產/能源租賃 | GOLIPOWER | | |
| 2 | <u>商標申請(7,500/類)共12類</u> 01工業用化學品/電池材料 04燃料/電能 07發電裝置/氫氣分配裝置 09電池/充電裝置 10醫療儀器/氫醫療儀器 11照明/氫燃燒器 12交通零組件/氫能交通工具 35零組件/燃料零售批發 37安裝修理/發電廠營建 40能源生產/能源租賃 41教育訓練/虛擬教育 42能源顧問/研究開發 | GOESG 鉤氫 鉤鈉 台氫 台鈉 氫電 鈉電 | 84 | 630,000 |
| 3 | <u>超項商品(500/項)</u> <u>-共7類</u> | | 98 | 49,000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------|
| | -09電池/充電裝置 (超14項) | | | |
| 4 | 法律顧問證書 | | | 特別優惠 |
| 總計 | | 739,000 | | |
| 優惠 | | 55,200 | | |
| 加計營業稅金10% | | 683,800 | | |
| 請款金額第一期(於113/5/ 31前給付) | | 341,900 | | |
| 請款金額第二期(於113/6/ 30前給付) | | 341,900 | | |